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柴新莉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柴新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規定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且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霞、朱虹、郭家利

2014年12月19日